

马丁·怀特与英格兰学派的话语构建

马国林

内容提要 英格兰学派兴起的主要原因在于构建出自成一体的话语体系,而马丁·怀特在该学派的话语构建过程中发挥了探索者和引路人的作用。通过区分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梳理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三种国际关系的思想传统,探讨国际性与宗主性、初级与次级、开放性与封闭性国家体系的差异,马丁·怀特为英格兰学派提供了基本的概念框架和分析路径。怀特的话语构建具有充分运用分类和比较方法、注重对历史的理论化、强调连续性甚于变迁性、具有道德关怀和宗教情怀等特点,但也存在概念界定不够清晰、逻辑思路不够一致、学术视野不够开阔的局限。研究怀特话语构建的内容和形式,对于构建中国国际关系研究的话语体系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国际政治理论 英格兰学派 马丁·怀特 话语构建

* 马国林: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邮政编码:730000)

** 本研究得到新疆智库项目“中国反恐话语权的提升路径研究”(项目编号:XJZK2018YW007)和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项目编号:21lzujbkyjd002、21lzujbkyjh002)的资助。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审读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在1981年发表的一篇影响深远的文章中,英国威尔士卡迪夫大学教授罗伊·琼斯(Roy E. Jones)首次提出现已众所周知的“国际关系英格兰学派”(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这一名称,但他同时认为该学派应当“关门大吉”(closure)。^① 尽管自得名之日起就被“唱衰”,英格兰学派仍然从20世纪50年代末持续发展至今,并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学术影响。毫无疑问,英格兰学派的兴起是各种内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通过学派内部围绕特定议题进行大会话的方式构建出独具特色的话语体系,乃是该学派在流派纷呈的国际关系理论中卓尔不群、屹立不倒的主要原因。^② 在推动英格兰学派大会话逐渐展开并向纵深拓展的过程中,有少数代表性学者的作用尤为明显,马丁·怀特(Martin Wight)就是其中非常杰出的一位。

怀特曾任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准教授(reader)和萨塞克斯大学教授,他对国际关系学科发展的重要贡献现在已经得到普遍认可。与多数学者不同的是,怀特的学术声誉主要是在他去世之后建立起来的。怀特生前出版的主要著作只有《权力政治》(1946)这本小册子,以及与赫伯特·巴特菲尔德(Herbert Butterfield)共同主编^③的《外交探究》(1966)论文集。我们现在所能阅读到的怀特论述国际关系理论和历史的作品,大都是在他去世后由其家人、同事和学生根据手稿整理出版的,^④主要包括《国家体系》(1977)、《权力政治》(第二版,1978)、《国际理论:三种传统》(1991)和《国际理论中的四位重要思想家:马

① Roy Jones,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ase for Closur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7, No.1, 1981, pp. 1-13.

② 马国林:《英格兰学派的发展动因论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4期,第29—52页。

③ 此书实由怀特主编,名义上是在巴特菲尔德的协助下完成的。原计划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但由于匿名审稿人给出了令人不快的评审意见,书稿只好交由其他出版社出版。根据布尔(Hedley Bull)和怀特的怀疑,这一充满敌意的评论来自约翰·伯顿(John Burton),此人更加青睐新社会科学(the new social science)。但巴特菲尔德后来猜测,那个烦人的审稿人可能是欣斯利(F. H. Hinsley),此人当时状态不佳,正为申请一个讲席而失去耐心,并且因为没有被邀请参加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委员会而感到沮丧。参见 Roger Epp, "The British Committee o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Its Central Figures,"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Malden: John Wiley and Sons, 2014, pp. 26-27; Ian Hall, *The International Thought of Martin Wigh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 9, 166.

④ 其中,赫德利·布尔在整理出版怀特手稿的过程中发挥了特殊的重要作用,以至于有人认为,正是经过布尔解读的怀特(Bull's Wight)成了后来人们所说的英格兰学派的“学术权威”(high priest)。参见 Ian Hall, *The International Thought of Martin Wight*, p. 11.

基雅维利、格劳秀斯、康德和马志尼》(2005)。^①

在英格兰学派中,马丁·怀特被认为是主要的奠基人和第一代学者中的代表人物,甚至被一些学者称为英格兰学派的“教父”。那么,怀特究竟对英格兰学派的话语构建做出什么样的原创性贡献?该学派的后继者对其思想进行了哪些批判、继承、修正和发展?这种代际会话又是如何推动英格兰学派的深入持久发展的?本文试图通过对怀特原著进行详细解析,并将其与该学派后继学者的观点进行对比分析,以此探究怀特对英格兰学派话语构建的具体贡献和主要影响。尽管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怀特思想的研究已经比较深入,从话语构建的角度进行探讨的成果尚不多见。系统研究怀特话语构建的内容和形式,不仅有助于深入理解英格兰学派话语体系的形成和发展,而且对于构建中国国际关系研究的话语体系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话语构建的逻辑起点:国际社会的本质属性

理论源于对现实问题的理性思考。因此,提出有价值的学术问题是理论创新的第一步。马丁·怀特指出,国际理论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是国际社会?”^②也可以说:“国际理论的首要问题涉及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性质。”^③以《为什么没有国际理论?》^④这篇著名论文为代表,怀特试图通过对政治理论与国际理论的对比分析来回答这一问题,从而开启了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的会话。

怀特认为,政治理论是关于国家的思考传统,而国际理论是关于国家社

① 关于怀特生平和著述的详细介绍,参见 Hedley Bull, “Introduction: Martin Wight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8; David S. Yost, “Introduction: Martin Wight and Philosophers of War and Peace,” in Martin Wight, *Four Seminal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Machiavelli, Grotius, Kant, and Mazzin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xvii, pp. lii-liiii; Ian Hall, *The International Thought of Martin Wight*, pp. 4-10.

② Martin Wight, “An Anatomy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3, 1987, p. 222.

③ Martin Wight, “Western Valu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6, p. 92.

④ Martin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17-34;此文初次发表于1960年,修改稿于1962年完成,并于1966年发表。

会、民族大家庭或国际共同体的思考传统。^① 具体而言,国际理论是关于国家间关系、因缺乏政府而产生的义务、以国家为成员的共同体的性质,以及外交原则的探索传统。“换言之,国际理论就是国际关系的政治哲学。”^②怀特发现,相比于政治理论,国际理论不仅在数量上是稀少的,而且在知识上和道德上是贫乏的。

之所以没有国际理论,怀特给出的一个答案是由主权国家强加的学术偏见。自16世纪以来,鲜有政治思想家将国家体系或外交共同体本身作为研究对象。“每个人都需要得到那个在国际共同体中代表他的国家的保护,这一原则在法律上表达了一个信念,即主权国家是政治经验和政治活动的完满形式,这已经成为自文艺复兴以来西方政治思想的一个特征。”^③结果自然是,几乎所有的智力和精力都被吸收到政治学的研究之中,国际政治仅仅被视为国内政治凌乱的陪衬。

怀特认为,没有国际理论的另一个原因是人们对进步的信仰。然而,国际政治对进步主义的阐释不甚敏感。^④ 反映在研究内容上,政治理论与国际理论的区别显而易见。“政治理论和法律是关于正常关系和可知结果领域的经验指南或行为指针。它们是关于美好生活的理论。国际理论是关于生存的理论。对政治理论而言属于极端的事件(如革命或内战),在国际理论那里却是家常便饭。”^⑤在怀特看来,国际战争从统计学意义上来讲乃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他曾在1946年断言:第三次世界大战是确定要爆发的,就像哈雷彗星一定会回来一样。^⑥ 鉴于怀特对能否在国际关系领域取得进步持悲观态度,有

① Martin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p. 18.

②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 然而,怀特在其他地方又进一步区分了国际思想、国际理论与国际关系的政治哲学。“国际思想(international thought)是我们在普通人的讨论或大众媒体中发现的那些东西;国际理论(international theory)是我们在更好的媒体中发现的东西,以及在外交界和外交部里希望发现的东西;国际关系的政治哲学(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则是完全有意识构想的理论……思想、理论与哲学之间的区别,部分在于其构想的精确性,部分在于其深刻程度。”参见 Martin Wight, “An Anatomy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p. 221.

③ Martin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p. 21.

④ Ibid., p. 26.

⑤ Ibid., p. 33.

⑥ [美]肯尼思·汤普森:《国际思想大师:20世纪主要理论家与世界秩序》,耿协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6页。

学者认为其历史观带有循环论的色彩。^①

历史经验表明,国内政治是进步的领域,而国际政治是不断重复(recur-rence and repetition)的领域。在这里,怀特留下了一段后来被广泛引用的精彩论述:“如果托马斯·莫尔爵士或亨利四世来到1960年的英国和法国,他们可能不得不承认,他们的国家在内政方面正朝着他们所赞成的目标、循着他们所赞成的道路前进。但是,如果他们将目光对准国际事务,他们更可能对当前情势与其记忆中的何其相似而感到震惊:国家体系分裂成各自拥有伙伴国和卫星国的两个大国,小国通过依附于两强之一而抬高地位,普世性的教条与地方性的爱国主义相互竞争,干涉的责任压倒了独立的权利,和平目标和共同利益成为空头支票,人们宁可对阵打仗也不愿屈从于未加抵抗的征服。舞台更大了,角色更少了,武器更令人恐惧了,但上演的仍然是原来的情节剧。”^②在以“不断重复”为特征的国际政治中,行为体所受的约束比在国内政治中要少得多。怀特就此指出:“在国内政治中,权力斗争受到法律和制度的支配与制约;而在国际政治中,法律和制度则受到权力斗争的支配与制约。的确,这就是将国际政治称为出类拔萃的‘权力政治’的理由。”^③

怀特对缺乏国际理论的解释独辟蹊径,发人深思。其中包含的基本思路可以概括为:国际理论是关于国际社会的理论,而国际社会只有在与国内社会的对比中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为了阐明国际社会的性质,怀特进而从两个方面进行了理论探讨:一是存在着一个国际社会;二是国际社会是具有自身独特性的社会。

在怀特看来,国际社会的存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几乎不可否认存在着一个国家的体系,而承认存在一个体系则近似承认存在一个社会,因为社会即许多个体为了共同目标而加入的关系体系。”^④对这种事实的认定,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表现为一种长期延续的观念。在《国际关系中的西方价值观》一文中,怀特写道:“在国际社会不存在或至多是一种文雅的说法这一信念与国际社会是人类共同体的一个形成阶段这一信念之间,存在着一种更加复杂的国

① 任东波、王聪:《马丁·怀特的历史观与国际理论》,《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年第4期,第117页。

② Martin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p. 26.

③ [英]马丁·怀特:《权力政治》,宋爱群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第64页。

④ 同上,第66页。

际社会理念。……这一理念不认为国际社会将取代国内社会；但它注意到，国际社会确实对其成员具有约束力。”^①

当然，国际社会的存在需要具体的经验证据的支持。在这方面，怀特的论述较为零散。一方面，他强调国际社会存在的首要证据是国际法的存在；^②但另一方面，他列举了国际社会存在的更多证据。怀特认为，国际社会是独立共同体之间的习惯性交往，这种交往始于西欧基督教世界，后来逐渐扩展到全世界。“它体现为外交体系；体现为为保护成员的独立地位而对权力均衡的有意维持；体现为国际法的正常运行，其约束力得到国际法主体的广泛接受（尽管在政治上并不重要）；体现为经济、社会和技术上的相互依赖，以及近来为调节这种相互依赖而建立的各种功能性国际组织。”^③

作为“世界上涵盖面最广的社会形式”，国际社会不同于包括国内社会在内的其他任何社会，它具有自身的独特性。怀特认为，国际社会的特殊性质首先体现在其成员的独特性上。第一，国际社会是由一种组织更加完善的社会所组成的社会。其中，国家是主要的、直接的成员，尽管个人是终极的成员；第二，国际社会的成员数量总是不多；第三，国际社会的成员成分比个人更加混杂；第四，总体而言，国际社会的成员不会消亡。国家比个人的寿命要长得多，因为它们是生者与死者及子孙后代之间的合作关系。^④

不仅如此，国际社会不同于国内社会，还体现在其法律的独特性上。怀特就此指出：第一，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个人；第二，国际法的目的是界定一个代表其国民与外国打交道的国家的权利与义务，而不是管理所有个人之间的国际交往；第三，国际法是一套习惯法体系；第四，国际法的渊源是条约；第五，除了国家本身，国际法没有执行机构，它充其量只能以合作性的自助来发挥效力；第六，国际法没有行使强制管辖权的司法机构。^⑤

怀特不仅强调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存在本质区别，而且对这种区别的描述颇为精妙，因而在国际关系学界造成了不小的反响。怀特的观点还引起了

① Martin Wight, "Western Valu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5.

② [英]马丁·怀特：《权力政治》，第 67 页。

③ Martin Wight, "Western Valu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96-97.

④ [英]马丁·怀特：《权力政治》，第 66—67 页。

⑤ 同上，第 68—69 页。

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的回应,^①促进了学科自主意识的增强。

在英格兰学派内部,怀特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同事、后来任牛津大学蒙太古·伯顿讲席教授的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推进了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的会话,深入分析了国内类比存在的问题。^②怀特强调,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是两个不同的领域;布尔进一步指出,国际秩序不是国内秩序的简单复制。在布尔的定义中,国内类比就是把国内社会中的个人经历同国际社会中的国家经历进行类比,从而认为国家如同个人一样,只有当它们慑服于一个共同权力时才能够和平相处。^③简言之,国内类比就是国际秩序是否应当模仿国内模式来构建的问题。^④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使用国内类比,最典型例子便是将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状态与霍布斯所描述的自然状态进行类比。问题在于,国家之间的无政府状态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容忍的,而个人之间的无政府状态是不能容忍的。怀特曾经指出:“就个人而言,自然状态(无论是霍布斯还是洛克所构想的)会导向社会契约。对国家来说,却不会出现这种结果。”^⑤布尔进一步提出,国际无政府状态可以忍受的主要理由有四点:其一,不同于自然状态下的个人,国家并未将全部精力集中于安全方面,而不去发展生产;其二,国家在遭受攻击时并不像自然状态下的个人那么脆弱;其三,个人之间的脆弱性差别较小,以至于最弱小的个人也能杀死最强大的个人,但国家之间的脆弱性是大不相同的,小国在面对外来攻击时要比大国脆弱得多;其四,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给自足,而个人在经济上要依赖于他人。^⑥布尔的结论是,由于国内类比不能表

① 摩根索指出,重复性并不构成对国际关系进行理论化的障碍;恰恰相反,它是理论建构的条件,现实主义就是在此基础上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的,参见 Hans Morgenthau, *Truth and Power: Essays of a Decade, 1960-1970*, New York: Praeger, 1970, pp. 248-261。

② 布尔对国内类比的讨论受到其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同事、英格兰学派第一代学者查尔斯·曼宁(C. A. W. Manning)的启发,后者在1936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首次使用了“the domestic analogy”这一术语。参见 C. A. W. Manning,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in Genev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 *Anarchy or World Order*,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36, p. 174。

③ Hedley Bull, “Society and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35。

④ Ole Waever, “Four Meaning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Trans-Atlantic Dialogue,” in B. A. Roberson, 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London: Continuum, 2002, p. 99。

⑤ Martin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p. 31。

⑥ Hedley Bull, “Society and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45-48。

明国际社会的本质特征,反而说明了国际关系学科的不成熟,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应当被抛弃。

不同于布尔的赞同和发展,英格兰学派部分学者对怀特的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之分持批判态度。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看来,怀特用“生存”与“美好生活”来区分国际与国内领域是错误的,实际上两个领域都涉及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不仅如此,将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截然分开本身就是不恰当的。“不存在一方面是‘国家’,另一方面是‘国际体系’的情况;存在的只是‘多个国家’,对它们的行动、安排和复杂关系的研究要么从内部进行,要么从外部进行,要么两者兼而有之。生存可能受到国内战争的威胁;美好生活也可能通过外部援助得以促进。”^①但在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助理教授罗杰·埃普(Roger Epp)看来,将“美好生活”与国内领域联系起来,而将“不断重复”与国际领域联系起来,并不是怀特的最终看法。“这与他长期以来对过去两个世纪‘国际的’和‘国内的’之间的区别已被削弱的信念是不一致的,也与他对美国现实主义者的惯常批评是不一致的,后者认为道德是由特定国家创造的,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是其内部主张。”^②

总的来说,怀特对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的区分在逻辑上是站得住脚的,二者之间的会话对于准确把握国际社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是很有助益的。但不可否认的是,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之间是存在某些相似性和相通性的。就其相似性而言,至少那些秉持世界主义道德观的学者承认国际社会的进步性,强调改善的措施在于“主权”和“秩序”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让位于“普遍主义”和“公共利益”。^③ 就其相通性而言,如果忽视了国内政治的影响,那么很多国际政治中的重大变化都是很难得到充分解释的。怀特曾经将国际正当性(international legitimacy)定义为国际社会对其恰当成员身份的集体判断,即当大国分解成更小的国家或几个小国结合成一个国家时,主权怎样变迁以及国家继

① Robert H. Jackson,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and the Good Life,"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9, No.2. 1990, p. 261.

② Roger Epp,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Realm of Persuasion," in Francis A. Beer and Robert Hariman, eds., *Post-Realism: The Rhetorical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30.

③ R. J. Vincen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18.

承问题怎样得到调节。^①从国际正当性的衡量标准来看,国内社会对国际社会的影响显而易见:正是在法国大革命之后,国际正当性原则从王朝原则转变为大众原则。^②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全球问题的凸显,国内社会对国际社会的影响更加显著。有学者举例说:“与保护全球环境有关的‘纯粹的生存’从根本上取决于社会如何在国内组织起来,以及它们对美好生活之内涵的各种观念如何能够汇集在一起并加以调和。”^③同样地,如果忽视了国际政治的影响,那么很多国内政治中的重大变化也是很难得到充分解释的。

在当今时代,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的界限变得更加模糊,这对英格兰学派思想中传统的内外之分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正如有学者所观察到的:“迄今为止,英格兰学派一直倾向于关注公共/国际领域,而对私人/国内领域贡献甚微。”^④因此,循着马丁·怀特的足迹,在以国际社会为基本研究对象的同时,更多地关注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的关联性以及国内社会本身的问题,应当成为英格兰学派未来发展的一个方向。

二、话语构建的思想基础:国际理论的三种传统

在国际关系学界,愿意耗费精力进行思想史研究的学者为数不多,马丁·怀特便是其中之一。在20世纪50—60年代,怀特对以往散见于政治学和其他学科中的国际理论进行了系统梳理,从中归纳出三种重要的思想传统,并且详细探讨了每种传统的发展轨迹、基本观点、代表人物,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开启了现实主义、理性主义与革命主义的会话,推动了英格兰学派乃至整个国际关系理论的深入发展。

三种传统的初始文本是怀特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①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 153.

② Ibid., p. 33;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4-35.

③ Andrew Hurrell, “Order and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hat Is at Stake?” in Rosemary Foot, et al., eds., *Order and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5.

④ Alex J. Bellamy, “Conclusion: Whither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Alex J. Bellamy, 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ts Cr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90.

所授课程的讲义,^①经过其家人(主要是他的夫人)、生前的同事(包括赫德利·布尔,但没有完成便不幸去世)和学生多年的整理,最终于1991年以《国际理论:三种传统》为名出版。在这本影响深远的著作中,怀特对国际理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类整理。而他之所以选择承担这项耗时费力的工作,主要出于两个原因:第一,怀特认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流行的国际关系理论两学派分析法(即现实主义与乌托邦主义或理想主义)是不充分的,它是英国后绥靖政策和美国后孤立主义的“病态情况”下的产物。^②因此,需要从思想传统上挑战这种二元对立的分析方法;第二,怀特力图表明,政治理论中很少存在新颖的东西,发掘思想传统的意义在于能够提供国际理论的知识范围。^③正如他本人所说,这门课程实际上是一个分类学或类型学实验,是对政治思想的连续性和重复性的探索。^④

根据怀特的归纳,国际理论从思想源流来看至少有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三种传统,也可以分别将其称为“马基雅维利传统”“格劳秀斯传统”“康德传统”。用怀特本人的话说:“关于欧洲国家体系的学术史的一个令人熟悉的方面,就是相关的理论可以被划分为三种主要传统。……虽然中间还有许多其他立场,但是这三种传统是最为明显的。”^⑤至于怀特为什么提出这样三种传统,除了对思想本身力求准确的解读以外,一些学者认为他还从国际法思想中获得灵感。“怀特的三种传统可以通过赫希·劳特派特(Hersch Lauterpacht)的著作追溯到国际法领域的一次相应的辩论,辩论各方分别为支持自然

① 有学者考证,怀特的国际理论并不是首先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讲授的。应汉斯·摩根索的邀请,怀特于1956年9月至1957年4月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做访问学者,代替赴耶鲁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休学术年假的摩根索给学生授课。正是在这里,怀特第一次讲授了他著名的“三种传统”,尽管摩根索在这个课堂上通常讲授外交学。此后,怀特于1957—1960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继续给学生讲授他的国际理论。参见Roger Epp, “The British Committee o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Its Central Figures,” pp. 9, 29, 197。鉴于怀特在美国讲授“三种传统”所获得的良好声誉,芝加哥大学曾表示愿意聘任他为教授,后又提出聘任他为终身教授,但怀特并没有接受邀请。参见张小明:《国际关系英国学派:历史、理论与中国观》,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2页。

②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267; Ian Clark, “Traditions of Thought and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Ian Clark and Iver B. Neumann, eds.,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6, p. 3.

③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Alex J. Bellamy, 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ts Critics*, pp. 40-41.

④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5.

⑤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p. 38-39.

法、实在法和结合两者要素的格劳秀斯式折中道路的学者。”^①我们无法确定，这种分析路径对怀特的思想到底产生了多大影响。因为怀特曾经说过：“国际法上的三种古老传统或流派与这一分类有关，但并不完全一致。”^②具体而言，马基雅维利传统对国际法的主张是实在法，格劳秀斯传统的主张是自然法，而康德传统的主张是自然权利（认为国际法是维持现状国家的意识形态）。^③此外，怀特还简要讨论过国际理论的第四种传统，即颠倒的革命主义（inverted Revolutionism）或“甘地传统”（the Gandhian tradition），认为和平主义者是其首要的但不是唯一的范例，并将其与贵格会成员（Quaker）和俄国思想家托尔斯泰联系起来。^④对于这种传统的称谓，怀特做出如下解释：“说它是‘颠倒的’，是因为它完全拒绝对权力的运用；说它是‘革命主义的’，是因为它把这种拒绝视为一项具有普遍效力的原则，并积极促使其被接受。”^⑤遗憾的是，在现已出版的讲义中，怀特没有对这种令人颇感兴趣的传统展开全面论述。

在怀特所说的国际理论中，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三种思想传统分别对应于国际关系的三种实际状况。在《国际理论：三种传统》讲义的起始部分，它们分别是“国际无政府状态”“外交和商业”及“国家社会或民族大家庭的观念”。^⑥然而，怀特将革命主义等同于“国家社会或民族大家庭的观念”，引起了不少争议。“在后来的‘英格兰学派’学者的著作中，此类观念一般被认为是更具‘理性主义’而非‘革命主义’特征。”^⑦考虑到怀特的讲义只是有待完善的手稿，而且他本人并未计划将其公开出版，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其实，在稍后完成的《国际思想剖析》一文中，怀特就已经将它们改称为“国际无政府状态”“习惯性的交往”及“道德上的一致性”。^⑧此外，三种传统还分别对应于研究国际关系的三种路径：现实主义的典型陈述是社会学的，理性主义的典型陈

①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4, p. 12.

②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233.

③ Ibid., p. 278.

④ Ibid., pp. 108-110, 254-257, 272, 274-278; Martin Wight, *Four Seminal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Machiavelli, Grotius, Kant, and Mazzini*, p. 122.

⑤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108.

⑥ Ibid., p. 7.

⑦ Ian Hall, *The International Thought of Martin Wight*, p. 143.

⑧ Martin Wight, “An Anatomy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p. 221.此文是怀特于1960年在日内瓦国际高级研究院（the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 in Geneva）所做的演讲，生前未曾出版。

述是目的论的,而革命主义的典型陈述是规定性的。^①

三种传统对国际关系实际状况的判断,背后涉及更加深刻的人性问题。怀特指出,现实主义倾向于对人性持悲观态度,但他们的人性观中存在着一个“霍布斯式悖论”(Hobbesian paradox),即社会契约可能会产生一个比自然状态更糟糕的暴君;革命主义者倾向于对人性持乐观和完美主义态度,但他们的人性观中存在着一个“卢梭式悖论”(Rousseauite paradox),即“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理性主义者既不悲观也不乐观,而是把存在于人类经验中的悖论置于其理论的中心位置,用悖论来界定人性。^②从国际政治观察者的角度来看,三种传统也反映出人们以人性观为基础的道德观的差异:“如果你倾向于认为国际政治的道德问题是简单的,那么你就是一个天生的、本能的康德主义者;如果你认为这些问题是不存在的、伪造的或虚幻的,那么你就是一个天生的马基雅维利主义者;如果你倾向于认为它们是无限复杂的、让人迷惑的和令人费解的,那么你很可能是一个天生的格劳秀斯主义者。”^③相应地,持不同道德观的政治人物针对同一问题会采取不同的态度。赫德利·布尔就此总结道:马基雅维利主义者是“崇尚铁血且不顾道德的人”,格劳秀斯主义者是“崇尚法律和秩序且信守承诺的人”,康德主义者是“崇尚颠覆和解放且热衷于传播教义的人”。^④这与怀特的下述观察结论完全一致:现实主义对政治家的最高称颂是“成功”,理性主义者对政治家的最高称颂是“伟大”,而革命主义者对政治家的最高称颂是“正确”。^⑤

与人性论相对应的是历史观,它主要涉及历史发展的方向和方式。在怀特看来,现实主义通常将历史看成是循环往复的,因而是政策制定者据以获取教训的可靠来源。与此相反,革命主义者倾向于将历史看成是线性发展的,是“启示录式的结局”和“弥赛亚式的完成”。介于二者之间的是理性主义者,他们往往对历史上的任何模式或最终手段都持“审慎的和不可知论的”态度,意识到历史的偶然性和不可预测性,并且对任何政治上的进步的持久性都不

①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24.

② Ibid., pp. 25-29, 274.

③ Martin Wight, *Four Seminal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Machiavelli, Grotius, Kant, and Mazzini*, p. 33.

④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xi.

⑤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123.

抱信心。^①

与人性论和历史观相关联,三种传统对“什么是国际社会?”这一国际理论的基本问题给出了不同回答。现实主义者将国际关系视为战争状态,因而他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不存在(国际社会)”。理性主义者认为国际社会是真实存在的,尽管它在制度上有缺陷(缺乏最高权威)。“该社会较少受到(现实主义思想家所主张的)武力的控制,而较多受到习俗的支配。它是一个存在法律体系的社会;尽管粗糙且没有中央执行机构,该社会中的法律仍然是真正的法律。它是一个没有政府的社会,但是可以通过外交、权力均衡、联盟等特殊制度加以调控。”^②革命主义者则认同一种普遍存在的国际社会理念,这一看法超越了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这一表面的或当前的现实,认为它的背后有一个真实的以人类共同体形式存在的国际社会。^③就此而言,三种传统都有各自的代言人和拥护者。“那些具有传教和救世情怀的人强调国际社会的理想统一,以此谴责社会内部实际存在的分裂,并相信这种分裂可以被超越。他们含蓄地否认国家体系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是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的门徒,他们将现存的国家体系视为自然状态的表现,从国家理性(raison d'état)的视角看待对外政策,即在一个本质上无政府的情境中争斗。居于二者之间的是这样一些人:他们承认国家体系构成了一个相互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有效社会;他们通常将格劳秀斯视为自己伟大的榜样。”^④

从上述基本问题出发,怀特探讨了怎样对待不同文化的人民这个颇具争议的问题。在“三种传统”讲义中最具原创性的一章,怀特的研究主题是文明国家与未开化人(barbarians)的关系。简言之,现实主义的主张是,未开化人不享有权利,因而可以对其实行剥削甚至灭绝政策;理性主义者认为,未开化人虽然不享有完全的、平等的权利,但是根据自然法享有适当的权利,因而可以对其实行托管政策;在革命主义者看来,未开化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因而可以对其实行同化政策。^⑤然而,怀特的思考并没有止步于此,他进而针对革命

①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29; David S. Yost, “Introduction: Martin Wight and Philosophers of War and Peace,” p. xxi.

② Martin Wight, “An Anatomy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p. 223.

③ Ibid., pp. 222-226; Edward Keene, “Three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 177.

④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p. 38-39.

⑤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p. 49-98;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choo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 60.

主义者的观点提出了一系列尖锐的问题：“未开化人享有与谁平等的权利？这是否意味着完全的权利（作为人的权利）？如果他们不想被同化，那么他们是否享有不被同化的权利？”^①怀特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但这些涉及西方与非西方关系的问题直到今天仍然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除此之外，怀特在国际理论讲义中还探讨了怎样界定国家权力和国家利益、开展外交、进行战争、认定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问题。对此，三种传统均给出了各自的不同回答。^②例如，在外交形式方面，现实主义者认为条约应当秘密达成并且秘而不宣；理性主义者认为条约应当秘密达成而后公之于众；革命主义者认为条约应当公开达成并且公之于众。^③又如，在主权和人权之间饱受争议的复杂关系方面，三种传统的主张存在明显差异：现实主义坚持国家对其公民的首要责任，质疑“跨文化的道德真理”的存在，对以人道主义证明干涉的正当性表示怀疑；理性主义重视调控国际社会的规则和规范，建议国家领导人遵守这些规则，以免破坏国际社会的整体架构；革命主义则强调保护处于危难中的人民的全球责任，认为存在着有关人道治理之基础的共识，并坚称国家主权在这一基础被破坏的情况下应当被中止。^④

从思想史角度来看，国际理论的三种传统展示了历史上各种观念在一个思维实验室中进行交锋与汇合的壮阔场景。在怀特笔下，三种传统之间的关系不是平行的，而是对话式的。^⑤正如英国威尔士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高级讲师布莱恩·波特(Brian Porter)所说，从字面意思就可以看出，三种传统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在哲学术语中，与现实主义相对应的是理想主义，与理性主义相对应的是经验主义，与革命主义相对应的是保守主义。”^⑥从具体内容来看，各种传统内部都存在着重要的不同观点，而各种传统之间也有很多

①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p. 82-83.

② 关于这方面的详细介绍，参见 Ian Hall, *The International Thought of Martin Wight*, pp. 144-151.

③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202.

④ Alex J. Bellamy, “Conclusion: Whither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284.

⑤ 三种传统之间的对话是否真实地反映了思想史的本原？学界对此是有争议的。布尔认为，怀特在三种传统的辩论方面走得太远了。当他所说的辩论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不再是历史上各种观念的演练，而是对想象中的哲学会话的阐释，类似于柏拉图式的对话了。参见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xviii.

⑥ Brian Porter, “Patterns of Thought and Practice: Martin Wight’s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Michael Donelan, ed., *The Reason of States: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78, p. 74.

重复和交叉的地方。^①例如,格劳秀斯主义者和马基雅维利主义者都同意应当接受政治世界中的事实,尽管他们对“事实”含义的理解不尽相同;格劳秀斯主义者和康德主义者都同意应当在政治世界中追求理想,尽管他们在评估理想的影响和实现理想的方法上观点各异。^②就此而言,怀特所说的思想传统与国际关系研究中的“范式”有极大不同。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建构主义等理论范式之间的相互竞争意味着一定程度的不可通约性,而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三种思想传统则像涓涓溪流那样相互交叉流向前方。^③用布尔的话说,三种传统实际上形成了一个光谱:“在其中,一种思维模式在某些方面与另一种思维模式融合在一起,就像红外线变成了紫外线。”^④

以三种传统及其相互关系为经纬,怀特的国际理论传承和发展了政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对英格兰学派的研究路径和伦理倾向产生了深刻影响。他本人用这种概念框架对国际体系的历史发展进行全面描述,英格兰学派的其他学者也将其视为一种理解国际社会的方式。^⑤作为青年教师,赫德利·布尔当年旁听了怀特讲授三种传统的课程,印象深刻。他后来回忆道:“自此以后,我一直觉得自己生活在马丁·怀特思想的影响之下——它让我自愧不如,又让我不断受益,我总是希望超越它,却又始终无法摆脱它。”^⑥

沿着怀特提供的思路,后来的英格兰学派学者对三种传统进行了延伸和拓展。一方面,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学者迈克尔·唐兰(Michael Donelan)扩展了国际关系的思想传统,提出了包含自然法、现实主义、信仰主义、理性主义和历史主义的五条线索;^⑦另一方面,罗伯特·杰克逊将怀特所说的思想传统与治国方略联系起来,认为现实主义主要关注的是国家责任,理性主义主要关注的是国际责任,革命主义主要关注的是人道主义责任,此外还有一项怀特未曾

① 关于三种传统在历史、人性、国际社会、国际道德等方面的交叉与重合,参见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61-162。

②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58.

③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chool*, p. 55.

④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xiii.

⑤ Edward Keene, “Three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pp. 173-174.

⑥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ix.

⑦ Michael Donela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p. 2; Ian Clark, “Traditions of Thought and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3-4.

涉及的价值取向:对全球公益的责任。^① 这些分类延续了怀特对三种传统的理性思考并做了不少推进,但也说明英格兰学派对国际关系思想传统的研究仍然处在试探性的阶段。此外,鉴于怀特的三种传统是20世纪50年代末的理论总结,有中国学者结合此后的理论发展进行了与时俱进的延伸和发挥。根据时任南京大学教授时殷弘和硕士生叶凤丽的观点,现实主义传统在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典型表现,是汉斯·摩根索的人性现实主义和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N. Waltz)的结构现实主义;理性主义传统在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典型表现,是赫德利·布尔的国际社会学说和一些学者阐述的相互依赖理论;革命主义传统在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典型表现,则是作为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基本纲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论和理查德·福尔克(Richard A. Falk)的世界秩序论。^②

然而,并非所有人都对怀特把国际理论归纳为三种传统的方式表示认可和赞赏。英国牛津大学讲师爱德华·基恩(Edward Keene)指出,怀特对思想传统的关注不可避免地导致他对特定学者的讨论是快照式的,仅仅局限于相关学者在某些国际关系具体问题上的见解。^③ 与之相关的是,他对部分重要学者的描述和定位是值得商榷的。怀特认为,马基雅维利是自古希腊以来第一个不从道德假定出发看待政治的巨人,因而是现实主义(马基雅维利传统)的真正创始人。^④ 但他又声称,马基雅维利本人可能是一个“非马基雅维利主义者”,因为他不仅对高尚品格怀有兴趣,而且对把意大利从外国主导地位下解放出来抱有强烈愿望。^⑤ 有学者指出,怀特用“理性主义”指称“格劳秀斯传统”,并试图将其与霍布斯传统和康德传统完全区分开来,这是令人费解的。从广义上讲,霍布斯、格劳秀斯,甚至康德的国际关系思想都是“理性主

① Robert Jackson,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70-178.

② 时殷弘、叶凤丽:《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国际关系思想传统及其当代典型表现》,《欧洲》1995年第3期,第10—16页。

③ Edward Keene, “Three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p. 179.

④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16; David S. Yost, “Introduction: Martin Wight and Philosophers of War and Peace,” p. xxvii.

⑤ David S. Yost, “Introduction: Martin Wight and Philosophers of War and Peace,” p. xxix.

义的”。^① 怀特将革命主义称为康德传统,引起更大争议。例如,牛津大学教授安德鲁·赫里尔(Andrew Hurrell)认为,康德更多地是一个国家主义思想家,而非康德传统所暗示的那种革命主义形象,因为他主张改进和完善国际社会,而不是废除它。^② 另有学者注意到,在《国际理论中的四位重要思想家》中,怀特认为康德学派有一个更深的根源(除了对进步的信仰),就是对消除苦难和罪恶的强烈愿望。^③ 但他马上补充道:“消除苦难和罪恶的愿望并不能真正在康德身上发现;他是个非常关心责任的清教徒;‘苦难’和‘罪恶’这类词汇在他的著述中几乎没有出现(如果不是完全没有出现的话)。”^④

笔者以为,以某个学者命名某种思想传统的做法只不过是一种方便的标签化表述而已,不应苛求一种传统与其冠名者的观点完全一致。其实,怀特本人对此有非常清醒的认识。他指出,当一个名称被用来形容一个学派或一种思维方式时,它就歪曲了拥有这个名称的人。因此,格劳秀斯不是一个格劳秀斯主义者,凯恩斯不是一个凯恩斯主义者,弗洛伊德不是一个弗洛伊德主义者,马基雅维利也不是一个简单的马基雅维利主义者。^⑤ 尽管如此,对分别代表三种传统的重要学者的思想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仍然很有必要。

除此之外,一种思想传统是否严格对应于一种研究路径,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怀特曾经指出,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的典型陈述分别是社会学的、目的论的和规定性的,这种观点受到了一些学者的质疑。“为什么

① [新西兰]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理论与实践的格劳秀斯主义传统:赫德利·布尔思想中的格劳秀斯、法律与道德怀疑论》,载[英]赫德利·布尔等主编:《格劳秀斯与国际关系》,石斌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93页。英格兰学派第三代的重要代表人物、时任基尔大学国际关系系讲师约翰·文森特(R. J. Vincent)提出一个很有意思的观点,认为霍布斯思想中混合了所有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三种成分:他强调为权力而斗争;他又认为国际无政府状态是可以忍受的;他的逻辑还可以导向全球主权的建立。对于其中的第三点,笔者不能赞同,因为正是霍布斯本人抑制了那种认为国际无政府状态必须导向世界性“利维坦”的思想冲动。参见 R. J. Vincent, “The Hobbesian Tradition in Twentie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Thought,”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0, No.2, 1981, pp. 92-96.

② 关于康德国际关系思想中的国家主义和世界主义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参见 Andrew Hurrell, “Kant and the Kantian Paradig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6, 1990, pp. 183-205。另有学者指出,怀特笔下的革命主义思想传统至少包括斯大林主义、康德主义、世界主义三种思想形态。参见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s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4; 朱剑:《回归马丁·怀特:革命主义思想传统再探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10期,第94页。

③ David S. Yost, “Introduction: Martin Wight and Philosophers of War and Peace,” p. xxvi.

④ Martin Wight, *Four Seminal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Machiavelli, Grotius, Kant, and Mazzini*, pp. 81-82.

⑤ *Ibid.*, p. 3.

应当将现实主义等同于社会学路径？或许可以更有力地论证：理性主义对国际社会的规范、惯例和制度的关注使之更适合于这种理解。同理，把康德式的革命主义称为‘目的论的’也许更为恰当。最后，正如布尔所指出的，难道不是所有三种传统都具有规定性吗？”^①对此，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教授伊恩·克拉克(Ian Clark)的理解是，怀特将现实主义与社会学联系起来，是因为现实主义采用了实证社会学建立在经验归纳基础上的研究工具；将理性主义与目的论联系起来，是因为人类可以通过理性在相当程度上成功地调整其政治和社会安排；将革命主义与规定性联系起来，是因为革命主义集中体现了“理论上正确的东西就是行动的命令”这一规定性表述。^②另一方面，归属于英格兰学派的批判理论家安德鲁·林克莱特(Andrew Linklater)则对怀特提出的三种传统加以发挥，强调现实主义、理性主义和革命主义分别关注权力、秩序和解放，在方法论上分别采用实证主义、诠释学和批判理论。^③这种解读后来被英国历史学家、布里斯托尔大学教授理查德·利特尔(Richard Little)进一步发展，他将实证主义、诠释学和批判理论分别对应于国际体系、国际社会和世界社会三种本体论要素，^④在英格兰学派内部引起了经久不息的争论。

不仅如此，就连怀特所使用的“传统”一词本身也是有争议的。一般认为，所有的知识传统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以下四个特征：分类法、连续性、抽象性和排他性。^⑤怀特本人也曾明确指出，三种传统的分析方法旨在强调思想的连续性和重复性。问题在于：现实主义和理性主义都是具有连贯性的知识传统，革命主义理念的源头和思想的连续性则是暧昧不明的。“否定自己的过去，力图从零开始，跳出历史从头再来，这正是革命主义的特点。”^⑥因此，将革命主义与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两种源远流长的思想传统并置，容易造成理解上的困难。对此，有学者认为应当将怀特所说的思想传统看成分析工具，而不必过于强调其连续性。“‘传统’就是一种为观察者提供方便的工具(device)，就像星座是用来对星星进行排列的工具一样……‘政治思想中的永久性倾向’也许是

① Ian Clark, "Traditions of Thought and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0.

② Ibid., pp. 10-11.

③ Andrew Linklater, *Beyond Realism and Marxism: Cr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p. 8-10.

④ Richard Little, "The English School's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6, No.3, 2000, p. 395.

⑤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chool*, p. 55.

⑥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12.

一种更好的表述方式,尽管比较冗长。”^①也就是说,怀特所说的“传统”并不意味着一种思维方式的后来者总是受到其前辈们分析方式的强烈影响,也不意味着某些特定思想观念是在几个世纪中以极大的连续性和深思熟虑而发展起来的。“传统不是紧身衣,而是组织框架,用于将密切相关且常常相互依赖的观念组合在一起。”^②有学者进一步指出,三种传统本质上属于分析传统而非历史传统,它们不代表历史上经典国际关系思想发展的真实轨迹,而是怀特根据自己的标准和关切构建起来的思想产物。^③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在怀特的三种传统中,他本人乃至整个英格兰学派处于什么位置?英国基尔大学教授艾伦·詹姆斯(Alan James)认为,怀特无疑属于宽泛意义上的现实主义者。^④但这种看法并未得到广泛认可,因为怀特一生中经历了较大的思想变化,现实主义主要体现在其中一个发展阶段。实际上,怀特年轻时是一个基督教和平主义者,后来才逐渐转向现实主义(尽管在道德上表示反感)。“二战期间,权力观念战胜了权利观念,这促使怀特的工作重点由基于和平主义或道德主义的方法转向了对权力政治和均势问题的关怀。”^⑤在20世纪50年代任教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时,怀特变得更加理性主义。^⑥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怀特的思想倾向总体上可以归入理性主义阵营?或许,我们可以从怀特本人的表述中找到一些证据。在《国际理论:三种传统》讲义中,他认为理性主义传统是欧洲思想中一条宽广的中间道路。“在这条道路上,我想我们所有人在某种心境下都会觉得我们真正属于它……”^⑦在讲义的末尾,他告诉学生:“我发现自己的位置在绕着一个圆圈转换。你可能会猜到我的偏好是理性主义,但我发现在讲课的过程中通过重新思考这个问题,我已

① Brian Porter, “Patterns of Thought and Practice: Martin Wight’s ‘International Theory’,” p. 71.

② David S. Yost, “Introduction: Martin Wight and Philosophers of War and Peace,” p. xxv.

③ Renée Jeffery, “Tradition as Invention: The ‘Traditions Tradition’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1, 2005, pp. 75-78; 吴征宇:《马丁·怀特与国际关系理论三大思想传统:兼论对构建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启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5期,第7—8页。

④ Ian Clark, “Traditions of Thought and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2.

⑤ [美]肯尼思·汤普森:《国际思想大师:20世纪主要理论家与世界危机》,第50页。

⑥ Hedley Bull, “Introduction: Martin Wight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2-14;但也有学者指出,怀特转向“格劳秀斯主义”的自然法传统可以追溯到1946年出版《权力政治》之时,这早于他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讲授三种传统,参见 Ian Hall, *The International Thought of Martin Wight*, p. 131.

⑦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14.

经变得更具理性主义色彩,而更少现实主义色彩。”^①尽管如此,赫德利·布尔仍然提醒读者,将怀特硬塞进格劳秀斯主义的鸽子笼里可能是错误的。“更正确的看法是:他站在三种传统之外,感受着每一种传统的吸引力而又不能停留在任何一种传统之内,他的人生和思想中包含着三种传统之间的紧张关系。”^②正如怀特本人所说:“在这门课上,我无意偏向任何特定的国际理论。”^③

笔者的看法是,用现实主义来描述怀特的思想倾向肯定是不准确的,因为讨论怀特在三种传统中的位置必须将他放在三种传统写作的时段,而不是此前的时段。理性主义和超然态度的说法都是有道理的,并且二者是可以兼容的。怀特的观察态度是尽量站在三种传统之外,但其思想倾向确实是偏重理性主义的。怀特对三种传统的开放态度与其理性主义的思想倾向并不矛盾,因为后者的特点就是兼收并蓄。因此,“超然论”与“偏重理性主义论”之间实际上是顾及全面与突出重点的关系。正如布尔所说,怀特眼中理想的理性主义者“既带有某种马基雅维利式的现实主义特征,又摒弃其愤世嫉俗;既带有某种康德式的理想主义特征,又避免其狂热不羁”。^④由此推及整个英格兰学派,其思想倾向是否总体上可以表述为理性主义?不难发现,布尔等多数英格兰学派学者倾向于理性主义,英国外交官、后任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教授的亚当·沃森(Adam Watson)的思想具有一定程度的现实主义色彩,而安德鲁·林克莱特等少数学者则倾向于革命主义。^⑤

三、话语构建的历史支撑:国家体系的基本类型

作为历史学家和国际关系学者,怀特不仅研究思想的历史,而且研究实践的历史。他尤其注重对历史上出现的各种国家体系(国际社会)进行比较研究,从中提炼出理论观点。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是怀特提交给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委员会(the British Committee o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的系列论文,在1964至1972年之间陆续完成。赫德利·布尔后来将其整理成

①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268.

②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xiv.

③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267.

④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xiv.

⑤ Adam Watson, *Hegemony and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2007; Andrew Linklater, *The Problem of Harm in World Politics: Theoretical Investig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书,以《国家体系》为名在怀特去世五年后公开出版。这些论文并不是怀特对国际社会进行全面的最终研究成果,因为计划中的几篇论文仍然没有写成。即便如此,怀特的研究对于理解历史上各种国际社会的基本类型和互动模式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正如英国伯明翰大学学者科妮莉亚·纳瓦里(Cornelia Navari)所说:“在论述国家体系的系列论文中,怀特尝试运用一种历史比较方法。这种方法旨在识别大规模和跨国界的社会理解,从而证明国际社会理念是具有实质内容的。”^①

怀特所使用的“国家体系”(states-system 或 system of states)这一术语是借用德国自然法思想家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的,后者将国家体系简单定义为:“几个国家因相互联系而形成一个群体,但其成员各自保有主权。”^②怀特认为,历史上的国家体系有三个比较明显的例子:一个是产生于15世纪的现代西方国家体系,另一个是希腊—希腊化国家体系或者希腊—罗马国家体系,还有一个是从公元前771年周帝国(Chou empire)解体到公元前221年秦帝国建立时期中国的国家体系。^③主要以这三个案例为考察对象,怀特探讨了这些国家体系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比较了各种国家体系内部成员之间的交往方式,论述了文化在体系内部和体系之间的作用。除此之外,他还谈及体系中的成员数量及其同质性与异质性,以及作为体系演变动力的霸权兴替问题。

从话语构建角度来看,怀特通过历史比较对国家体系做出了几个关键性的区分:一是区分国际性国家体系与宗主性国家体系;二是区分初级国家体系与次级国家体系;三是区分开放性国家体系与封闭性国家体系。^④这些理论探讨拓宽了研究视野,为后来学者的持续深入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概念框架。

虽然怀特沿袭普芬道夫的定义,将国家体系界定为主权国家组成的群体,但是这无法涵盖历史上的一些普遍性政治组织形式。为此,怀特拓展了国家体系的外延,使之能够容纳国际性国家体系(international states-systems)与宗主性国家体系(suzerain state-systems)两种不同类型。在前者中,各国主权平等,维持权力均衡是首要的政治原则;而在后者中,一个政治实体声称并事实

① Cornelia Navari, “English School Methodology,”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 206.

②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 21.

③ Ibid., p. 22, “公元前221年”的原文为“公元221年”,疑误。

④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p. 23-26, 34, 43, 175.

上对其他实体拥有至上权力,奉行分而治之(*divide et impera*)的政治原则。为了突出这种区别,怀特特意说明:“在前一个短语中,‘国家’一词应当用复数形式;而在后一个短语中,‘国家’一词应当用单数形式。”^①就国际性国家体系而言,前述现代西方国家体系、希腊—希腊化国家体系以及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家体系是主要的研究案例。关于宗主性国家体系,怀特举出的例子有:中华帝国与其朝贡国的关系;拜占庭帝国与其弱小邻国的关系;阿巴斯王朝的哈里发与其周边力量较小的国家的关系;以及英国殖民当局与印度次大陆各土邦之间的关系。

在怀特看来,无论是国际性国家体系还是宗主性国家体系,都存在霸权这一重要的结构性现象,但其运作方式大不相同。他通过对欧洲国家体系的考察,发现其中显示出一种霸权的兴替现象,即一个大国接着一个大国力图转变甚至废除国家体系,使之成为某种统一体。于是,怀特提出疑问:是否其他国家体系也有这种特点?^②在怀特所讨论的几个国际性国家体系中,都有一个国家试图成为霸权国。例如,在古希腊城邦体系和希腊化王国体系中,争夺霸权的斗争是普遍存在的。而在宗主性国家体系中,霸权的存在是正常现象。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在国际性国家体系中,霸权国的地位会不断受到挑战;在宗主性国家体系中,霸权国的地位则是长期不可撼动的。^③

尽管在概念上有些自相矛盾,怀特对国际性国家体系与宗主性国家体系的区分从理论上拓宽了研究范围,为不同时期、不同类型体系的历史比较研究提供了便捷的思路,从而推动了英格兰学派的大会话向历史纵深发展。

与怀特的观点不同,赫德利·布尔将主权国家(或独立政治共同体)视为国际社会的基本成员,这延续了他们于20世纪60年代初在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委员会内部的争论。与之相反,亚当·沃森认同怀特的思路,即对国家体系或国际社会的研究不能过于集中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否则会阻碍理论的发展。但与怀特不同的是,沃森并不赞同对国家体系进行过于简单的类型划分。他说:“我越来越怀疑独立国家体系、宗主国体系(*suzerain systems*)和帝国之间

①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 24.

② Ibid., p. 42.

③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四版),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3页。

的生硬划分。”^①此外,沃森也不喜欢宗主权(suzerainty)的表述,他认为这一概念过于模糊而弃之不用。在其专著《国际社会的演进》中,他以一种涵括独立、霸权、支配权、帝国四种世界政治组织形式的光谱理论,取代了怀特国际性国家体系与宗主性国家体系的二分论。沃森考察了更为久远和多样的国际社会类型,内容涵盖了古代国家体系(苏美尔、亚述、波斯、马其顿、印度、中国、罗马、拜占庭、伊斯兰)、从中世纪到拿破仑时代的欧洲国际社会,以及当代的全球性国际社会。^②此书名曰“演进”,但实际上是以“蛙跳”的方式对历史上的各种国际社会进行比较分析,因而继承和发展了怀特对国家体系的研究思路。

与沃森的处理方式不同,在一些英格兰学派学者的文献中仍然保留着宗主权的论述。丹麦哥本哈根和平与冲突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奥利·维弗尔(Ole Waever)就是其中之一,他认为宗主权恰好覆盖了沃森所说的光谱中定义模糊的中间地带。^③英格兰学派的当前代表人物、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教授巴里·布赞(Barry Buzan)预计,在对中华朝贡体系进行新的研究的背景下,对宗主权的兴趣可能会重新出现。“东亚古典的以中国为中心的国际社会当然不是国际性国家体系,但也不完全是以西方历史为背景所理解的宗主性国家体系。对此案例的研究,有可能发现新的国际社会类型。”^④近年来,华裔学者、布里斯托尔大学教授张勇进(Yongjin Zhang)等人已经围绕朝贡体系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目前这项工作还在持续推进。^⑤

在国际性国家体系与宗主性国家体系之分的基础上,怀特进一步区分了初级国家体系(primary states-systems)与次级国家体系(secondary states-systems)。前者是由国家组成的,而后者是由国家体系组成的。怀特指出,次级国家体系的成员一般是复合型帝国或宗主性国家体系。在历史上,次级国家

①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13.

② Ibid.

③ Ole Waever, “Europe’s Three Empires: A Watsonian Interpretation of Post-Wall European Security,” in Rick Fawn and Jeremy Larkins, e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after the Cold War: Anarchy and Order Reconsidere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96, p. 252.

④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p. 50.

⑤ Zhang Yongjin and Barry Buzan, “The Tributary System as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5, 2012, pp. 3-36; Shogo Suzuki, Yongjin Zhang and Joel Quirk, eds., *International Orders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Before the Rise of the West*,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体系的早期案例主要包括埃及、赫梯与巴比伦之间的关系,以及罗马帝国与波斯帝国之间的关系。“12和13世纪地中海地区的国际关系或许提供了这方面的新近案例。在这里,东方基督教世界、西方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世界形成了一种三边关系。但是,其中任何一方都不是单一的权力集团。”^①

这种区分涉及更深层次的文化问题。历史记录显示,初级国家体系一般是单一文化的,而次级国家体系通常是文化间的。通过对古希腊、西方和早期中国国家体系的考察,怀特得出结论:“我们必须假定,如果成员之间没有某种程度的文化统一性,那么国家体系就不会出现。”^②例如,在古希腊国家体系中,这种共同文化主要表现在血缘[都是赫楞(Hellen)的后代]、语言(都说希腊语)、宗教[共有一些圣地和像德尔菲(Delphi)这样的重要神殿]和生活方式(共同参与像奥林匹克运动会这样的泛希腊赛会)方面。^③怀特进而问道:在次级国家体系中,是否存在共同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从而有助于达成关于战争、人质、外交豁免、避难权利等方面的共有规则?不难发现,次级国家体系中的成员关系遵循着不同的逻辑。例如,正义战争(the Just War)的观念存在于初级国际体系之内,而圣战(the Holy War)的观念存在于初级国家体系之间(即次级国家体系之内)。^④从波斯帝国与希腊城邦体系之间的关系以及现代欧洲国际社会与奥斯曼帝国之间的关系中,我们可以找到这方面的例证。^⑤

怀特对初级国家体系与次级国家体系进行区分的意义在于,它为跨地区、跨文化的国际社会比较研究提供了思路。有学者就此指出:“这一区分提供了一个优雅的结构框架,它可以容纳同一时期不同地区国际体系在一个连贯的世界历史进程中的并置。”^⑥但与宗主性国家体系一样,次级国家体系也超出了

①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 25.

② Ibid., p. 33.

③ Ibid., pp. 46-47.

④ Ibid., p. 34.

⑤ 关于波斯帝国与希腊城邦体系之间的关系,参见 Richard Little, “The English School and World History,” in Alex J. Bellamy, 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ts Critics*, pp. 54-55; 关于现代欧洲国际社会与奥斯曼帝国之间的关系,参见 Thomas Naff, “The Ottoman Empire and the European States,” in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p. 143-169.

⑥ Barry Gill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Processes of World History: Three Approaches,” in Hugh C. Dyer and Leon Mangasarian, eds.,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ate of the Ar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105.

普芬道夫式的国家体系概念。另外,次级国家体系到底是仅仅由宗主性国家体系组成,还是包括国际性国家体系(初级国家体系)?怀特在理论上明确指向前者,但他的案例分析则包括了后者。笔者以为,从逻辑上讲,作为体系的体系,次级国家体系理应包括国际性国家体系和宗主性国家体系两种类型。

怀特对国家体系所做的第三项区分是开放性国家体系(open states-systems)与封闭性国家体系(closed states-systems)。前者没有限制,例如过去五百年中不断扩展的西方国家体系,以及历史上一些受到外部力量冲击的国家体系(如受到波斯和迦太基冲击的希腊体系或受到土耳其冲击的欧洲体系);后者中不存在以后可以进入体系并改变其权力均衡的边缘或外部势力,例如当前的全球性国家体系,以及历史上一些具有特定地理或语言限制的地区次体系(如15世纪的意大利体系或19世纪的德意志体系)。^①

怀特关于开放性国家体系与封闭性国家体系的区分,对于研究各种地区性国家体系的性质,以及从地区性国家体系向全球性国家体系的转变提供了有效的观察视角。由于受到怀特的影响,赫德利·布尔非常注重国际社会中的文化问题,但他用发展史取代了比较史的研究。^②在他的专著《无政府社会》,以及他和亚当·沃森共同主编的论文集《国际社会的扩展》中,布尔探讨了在欧洲社会扩展到全球范围的过程中所面对的不平等和共同文化缺失问题,并主张以扩大共同利益和引入非西方文化的方式来改进全球性国际社会,进而维护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共处的世界秩序。^③

需要明确的是,怀特所说的开放性国家体系绝不意味着任何外部行为体都可以随意进入其中,因为国家体系对其成员资格是有要求的。在西方国家体系向全球范围扩展的过程中出现的所谓“文明标准”,就是这方面的例证。“文明标准”的论述自19世纪以来就出现在国际法的著述中,据此将国家或民

①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 175.

② Brunello Vigizzi, "The British Committe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p. 51, 55.

③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族划分为“野蛮的”“未开化的”“文明的”不同等级。^① 英格兰学派将其充分运用于国际关系研究中,以此来分析非西方国家在进入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时所满足的条件。具体而言,在西方国际社会的扩展过程中,只有那些符合西方国家所制定的“文明标准”的非西方国家才会被视为国际社会的合格成员,受到平等的对待。赫德利·布尔的学生、华裔学者江文汉(Gerrit W. Gong)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出版了《国际社会中的“文明”标准》这一经典著作。在书中,他从“文明标准”的角度确认了全球性国际社会的封闭性:“到了20世纪60年代,随着联合国成员数量的迅速增长,国际社会的边界关闭了。至少是建立在旧‘文明’标准基础上的‘未开化选项’消失了。”^②

其实,国际社会中的“文明标准”并未完全消失,只不过以更加隐晦的方式得到重新表达。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张小明教授认为,以往的“文明标准”以主权原则为核心,冷战结束以后的“新文明标准”则包括对主权的重新界定、人权规范、民主规范、环境主义规范等。^③ 近些年来,学术界对“文明标准”的学理性批评有所加强。学者们不仅从理论上强调“文明标准”的欧洲中心主义倾向及其文化根源,而且对“文明标准”在欧洲殖民征服过程中的消极作用及其深远影响进行了更多的实证研究。^④ 这些研究再次提醒我们,怀特关于国家体系的开放性与封闭性的论述并没有因为全球性国际社会的出现而失去意义。

① “欧美人塑造的文明等级含有一套由低到高的排列标准,这套标准将世界各地的人群分别归为 savage‘野蛮的’、barbarian‘蒙昧/不开化的’、half-civilized‘半开化的’、civilized‘文明/服化的’以及 enlightened‘明达的’(今译‘启蒙’)五个等级,除此之外,还有三级之分(野蛮、蒙昧、文明)和四级之分(野蛮、蒙昧、半开化、文明)。无论五级、四级还是三级,这套文明等级的标准起初并不严格,不过,经过几个世纪的沿革和变化,它慢慢地趋向稳定,及至19世纪初,形成了一套经典化的论述,被编入国际法原理,被写入政治地理教科书,被嵌入欧洲国家与其他国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最后形成欧美国家认识世界的基础。”刘禾:《序言:全球史研究的新路径》,载刘禾主编:《世界秩序与文明等级:全球史研究的新路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版,第7页。

② Gerrit W. Gong,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 85; 另有学者指出,冷战是以对第三世界国家进入全球性国际体系的广泛承认为特点的,这就使得该体系在20世纪90年代达到了其全球界限。“作为第三世界成功反抗西方主导地位 and 削弱欧洲大国的结果,对国际社会中的完全成员与部分成员身份的区分在20世纪后半期不复存在了。”参见 Yannis A. Stivachtis, “The Regional Dime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 117.

③ 张小明:《诠释中国与现代国际关系的一种分析框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7期,第35—47页。

④ Edward Keene, *Beyond the Anarchical Society: Grotius, Colonialism and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aul Keal, *European Conquest and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e Moral Backwardnes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四、话语构建的总体分析:基本特点和主要局限

在英格兰学派话语体系的构建过程中,马丁·怀特与赫德利·布尔、亚当·沃森、巴里·布赞等学者接续努力,贡献了颇具原创性的概念框架和分析路径。与其他代表性学者相比,怀特的学术研究带有自己的鲜明特点。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充分运用分类和比较的方法。国际关系中的现象纷繁复杂,往往难以直接把握,而分类是将其条理化的一种非常有用的方法。正如英国威尔士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蒂姆·邓恩(Tim Dunne)所说:“分类的必要性对所有研究主题来说都是共同的。至少,它是一种使复杂多变的现实变得有序的途径。”^①怀特娴熟地运用这种方法对研究对象进行辨识和剖析,努力做到精细化和可理解。例如,在探讨国际理论时,他不仅区分了三种主要传统以及颠倒的革命主义这第四种传统,而且在每种思想传统内部又做出了进一步细分:马基雅维利传统可以分为进攻性的与防御性的,格劳秀斯传统可以分为现实主义的与理想主义的,康德传统可以分为演进性的与革命性的。^②在分类的基础上,怀特对各种类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横向和纵向比较。相关比较既突出差异性,又强调一致性和关联性,并且体现出引人注目的包容性,因而极大地提升了分析的理论深度和历史纵深感。

二是非常注重对历史的理论化。怀特是历史学专业出身,曾担任英国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的研究助手,对历史有着丰富的知识和独到的见解。但他研究历史绝非仅仅出于知识上的兴趣或考据上的嗜好,而是试图从中总结提炼出带有规律性和启示性的观念和机制。在对历史上各种国家体系进行比较研究时,怀特不仅根据不同标准区分了相关类型,而且探讨了霸权的兴替、文化的统一性,以及国家体系中的交往方式(国际制度)等实质性内容,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具体的历史问题升华为广义的国际

① Timothy Dunne, "Mythology or Methodology? Traditions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9, No.3, 1993, p. 308.

②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p. 159-160;在此书前面的章节中,怀特曾把现实主义分为温和现实主义与极端现实主义,把革命主义分为硬革命主义与软革命主义,参见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p. 46-47.

关系理论。

三是强调连续性甚于变迁性。相比对历史的深入理解,怀特对当前问题则没有给予过多的关注。他的著作着重强调的是国际关系中的连续性而非变迁性,其引述当代事件只是为了阐明主题。^①对于人类思维中往往存在的一种本能倾向,即认为自己所处的时代是亘古未有的,怀特从大历史的角度告诫人们要保持清醒的认识。他曾发表评论,主张大学教育应当摆脱狭隘的“时代精神”(Zeitgeist)。“这种精神不断地向我们保证:我们正处在人类成就的巅峰,站在前所未有的繁荣或无与伦比的灾难边缘;下一次首脑会议将是历史上最具决定性的,或者今天的领导人要么是历史上最伟大的,要么是最糟糕的。”^②这种观点看似保守,但对于我们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正如《权力政治》的两位编者所说:“国际政治格局发生着根本变化,我们的时代也在发生着根本变化,但是只有在了解这一格局中何为恒久不变因素的背景之下,我们才能在变化到来时识别出这些变化,并对它们是否是根本性变化做出估价。”^③

四是具有浓厚的道德关怀和宗教情怀。在英格兰学派的众多代表人物中,怀特是较早对秩序与正义之间的复杂关系进行理论探讨的学者,而秩序与正义的关系现在已经成为该学派的核心伦理问题。在他的著述中,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他把强制实施的秩序看成正义的首要条件,甚至认为这是一条根本的政治规律。他引导人们进行如下思考:“设想不公正的秩序是可能的;设想、甚至缓慢地建立公正的秩序也是可能的;而设想公正的混乱则是不可能的(除了无政府主义理论家之外)。”^④另一方面,一定程度的正义也是秩序得以维持的重要保障。在对现实问题的观察中,怀特发现了1945年以后秩序与正义的关系所经历的转变。他说:“如果西方大国不能迅速地让它们的殖民地获得充分自由,那么这些殖民地将会在道义上脱离它们并加入反对阵营;西方为了保住它们现有的地位必须全速行动;和平变革不再是安全的对立物,而是它的条件。秩序现在需要正义。”^⑤与这种道德关怀密切相关的

① [英]赫德利·布尔、[英]卡斯滕·霍尔布莱德:《序言》,载[英]马丁·怀特:《权力政治》,第5页。

②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 6.

③ [英]赫德利·布尔、[英]卡斯滕·霍尔布莱德:《序言》,第13页。

④ [英]马丁·怀特:《权力政治》,第147页。

⑤ Martin Wight, “Western Valu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08.

是他的宗教情怀,二者共同支撑着怀特对国际关系的性质和走向的基本判断。正如罗杰·埃普所说:“事实上,如果不理解怀特对盛行的神学思潮的吸收(当时基督教在英国知识界短暂地重新获得尊重),就很难读懂他。”^①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他对“为什么没有国际理论?”这一问题的回答。实际上,没有国际理论的原因可以归纳出很多,可为什么怀特突出强调“由主权国家强加的学术偏见”和“人们对进步的信仰”这两个原因?有学者指出,怀特对主权国家的反感部分源于他对由主权国家所导致的权力政治的厌恶,部分源于他对国家高于个人这一绝对主张的反对,而这一立场植根于他的宗教信仰。他对进步主义观念的拒绝同样有其末世论基础,因为世俗的悲观主义正好是神学的乐观主义的对应物。^②怀特思想中这种根深蒂固的宗教衍生成分,引起了布尔等英格兰学派后继学者的不安,他们的著作中体现出明显试图摆脱基督教价值观束缚的倾向。

尽管怀特对国际关系研究的贡献在英格兰学派内外广为认可,他的话语构建方式和内容仍然存在不少局限,有些甚至影响到英格兰学派的长期发展。其中,以下三个方面的缺陷尤为明显。

一是概念界定不够清晰。已有不少学者指出,怀特对一些关键概念没有明确区分,在行文中存在比较普遍的混用情况,如“国家体系”与“国际社会”。这既与他个人的治学方式和写作风格有关,又与他缺乏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理论方面的学术训练有关。作为怀特国际理论课程的旁听者和手稿的前期整理者,布尔的评价是:“在他的作品中,我们可以注意到他偏爱模糊而非精确,偏爱诗意般的形象化描述而非平实的陈述,偏爱主观判断而非明确的论点表述。”^③而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副教授彼得·威尔逊(Peter Wilson)看来,怀特之所以对构建大理论缺乏热情,原因在于:“怀特首先是一位历史学家,而不是理论家。他以研究当前和历史上国家社会的制度结构而出名,但概念分析并

① Roger Epp,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Realm of Persuasion,” p. 126.

② Ian Hall, *The International Thought of Martin Wight*, pp. 53-54, 72;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xvi. 另有学者指出,怀特在“三种传统”讲义中对和平主义(他将其描述为“颠倒的革命主义”)的批判,似乎是与他自己早年的坚定信念的对话。参见 Scott M. Thomas, “Faith, History and Martin Wight: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7, No.4, 2001, p. 928.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怀特是虔诚的圣公会教徒(Anglican),但宗教信仰到底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他对历史和国际关系的思考,学界对此尚存争议。

③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xxii.

不是他的专长。”^①为此,布尔等后继学者不得不花费大量精力对社会、制度、秩序等相关概念进行清晰界定。

二是逻辑思路不够一致。如前所述,怀特曾在“三种传统”讲义中明确宣称革命主义关注的是国际社会要素,但在具体论述时又将其视为对国际社会的颠覆性要素。他曾将国家体系界定为主权国家组成的体系,但很快又跳出这一概念,区分出国际性国家体系与宗主性国家体系,以及初级国家体系与次级国家体系。在不同的地方,怀特对国际制度的认定也不一致。在《国际理论:三种传统》中,怀特认为格劳秀斯主义者区分了国际社会中的各种制度:外交、联盟、权力均衡、担保、仲裁和战争。^②在《权力政治》一书中,他列举的国际社会中的制度则是外交、联盟、担保、战争和中立。可他又解释说,外交是谈判的制度,联盟是实现共同利益的制度,仲裁是解决国家间次要争端的制度,战争则是最终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制度。^③而在论述国家体系的相关论文中,他归纳出四种与上述制度并不完全对应的交往方式:一是信使(messengers),包括外交信使和军事信使,其在历史上的表现形式包括报信者(herald)、常驻使节(resident ambassador)、保护人(proxenos)^④和间谍(spy);二是会议和国际机构(conferenc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三是一门外交语言,如拉丁语、法语和英语先后成为现代世界中的外交语言,而古希腊和希腊化世界的外交语言则是阿提卡希腊语(Attic Greek),辅之以拉丁语;四是贸易。^⑤

三是学术视野不够开阔。尽管怀特学识渊博,他的眼界仍然主要局限于自己身处其中的西方,尤其是欧洲的地理范围之内。例如,他对国际理论的归纳只代表了西方的思想传统,他所选取的作家并不具有广泛的代表性。^⑥正如英国战争史学家迈克尔·霍华德(Michael Howard)所说,他研究的思想家都

① Peter Wilson, “The English School Meets the Chicago School: The Case for a Grounded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14, No.4, 2012, p. 569.

②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41.

③ [英]马丁·怀特:《权力政治》,第70—71页。

④ “保护人制度(proxeny)的实质是一个城邦授予另一个城邦的某位公民以国宾身份(guest-friendship),条件是他要在前一个城邦的公民访问后一个城邦时帮助和保护他们。”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 54.

⑤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pp. 29-33.

⑥ Ian Clark, “Traditions of Thought and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8.

是男人、去世的人、白种人,而且首先是欧洲人。^①赫德利·布尔也曾中肯地指出:“他的作品的荣耀来自于他对西方文化的掌握,无论是古代、中世纪还是现代。尽管他考虑到了伊斯兰教和甘地,而且认为在中国也存在相对应的三种传统之间的辩论(儒家、道家、法家之间的冲突),他对非西方文明并没有深刻的理解。”^②由于以怀特为代表的传统学者对国际社会的认识具有明显的欧洲中心主义倾向,冷战后的一些英格兰学派学者对此进行了批评和反思,^③并开启了关于国际社会扩展的“西方+”叙事模式。^④另一方面,从学科范围来看,怀特的探究只局限于政治和安全领域,国家体系的经济维度并没有在他的历史比较中占据重要位置,大量的经济学家也被遗忘在他的思想传统之外。直到今天,对国际关系中的经济要素的研究仍然是英格兰学派知识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就此而言,英格兰学派必须跳出怀特式“三大传统”的固有思维框架,通过梳理传统政治经济学家的相关思想来反思、充实乃至重构国际关系理论传统。^⑤

结 论

在当前的国际关系研究中,存在着一种把英格兰学派归入某种主流理论的思维倾向。例如,有学者认为,英格兰学派属于现实主义阵营,代表着美国之外现实主义理论最重要的进展;^⑥另有学者将其视为自由主义的一个分支,认为赫德利·布尔的《无政府社会》属于自由主义理论的经典著作。^⑦将英格兰学派纳入其他理论的框架之中,实质上就是拒绝接受其作为一个学派的独立地位。究其原因,从表面上看是承认相关理论流派之间观点的相似性和概念的可通约性,从根本上说则是否认英格兰学派具有自成一体的话语体系。

① Michael Howard, "Foreword," in Martin Wight, *Four Seminal Thinkers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Machiavelli, Grotius, Kant, and Mazzini*, p. vi.

②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xxii.

③ 张小明:《从“文明标准”到“新文明标准”:中国与国际规范变迁》,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年版,第24页。

④ [英]巴里·布赞、[英]理查德·利特尔:《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构建》,刘德斌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⑤ 马国林:《为什么没有英格兰学派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2期,第159页。

⑥ 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第三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71页。

⑦ 秦亚青主编:《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经典导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7—89页。

然而,本文的研究表明,英格兰学派不仅具有自身独特的话语体系,而且这种话语体系是通过几代学者坚持不懈的学术努力方才构建起来的。作为第一代学者中的核心人物,马丁·怀特在英格兰学派的话语构建过程中扮演了探索者和引路人的角色。通过提出核心问题、凝练基本概念、勾勒分析框架等学术努力,怀特围绕国际社会这一主题进行了一系列深入研究。怀特的理论探索具有很强的原创性和启发性,对英格兰学派乃至整个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作为该学派第二代学者中的主要代表人物,赫德利·布尔曾经不无感激地写道:“是他第一个让我知道国际关系也可以成为一门学科。他在这一领域的著作,借用他自己的一个比喻,就像伦敦郊区的罗马式建筑一样引人注目。”^①

在研究国际关系历史、现实和理论的过程中,怀特对分类和比较方法的充分运用,对历史的理论化思考,对连续性而非变迁性的强调,对道德和宗教领域的观照,都使得他的话语构建显示出令人印象深刻的个性特征。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应当忽视怀特话语建构的不足和缺陷。他对一些关键概念的界定不够清晰,在逻辑思路上没有做到前后一贯,而且其学术视野主要局限于欧洲的历史和文化。当然,指出怀特思想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并不意味着否认他的学术贡献。毕竟,怀特的国际关系思想在英格兰学派内部一直被当作研究的起点。

^①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p. ix.